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115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林芷伃
被　　告　曾明清
　　曾明鐘
　　林淑惠
　　林文皓
　　林文洋
　　曾湘玲
　　曾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林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一至編號六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都，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以林明欽、曾明清、曾明鐘、曾麗香、林淑惠、曾湘玲、林文皓、林文洋為被告，請求代位分割其等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菊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3 所示遺產，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具狀追加林菊所遺之全部遺產為分割之標的（詳如附表一），並變更其聲明第1 項如後述訴之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復於本院108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被告林明欽

之起訴（見本院卷第78頁），被告林明欽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是林明欽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另原告前揭追加之訴部分與原訴均係本於前開林菊所留之遺產分割所衍生之爭執，且二者主要爭點及證據資料相同，請求之基礎事實尚屬同一，揆諸首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被告曾明清、林淑惠、林文皓、林文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被告林淑惠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林明欽前積欠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企銀）新臺幣（下同）68萬3,686 元及自93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5%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伊業於94年10月7 日受讓系爭債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8條第3 項規定，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因林明欽之母於105 年7 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 至7 所示之遺產，由林明欽及被告繼承，並於105 年10月7 日就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而林明欽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復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伊之系爭債權無法受償，為此，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明欽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一）林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並按應繼分比例各8 分之1 分配價金。（二）被代位人林明欽於前項所分得價金，原告得於系爭債權暨其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範圍內代為受領。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曾明鐘、曾麗香、曾湘玲部分：同意分割，但附表一編號1 、3 所示不動產現係由被告曾明清偶爾居住，故希望按應有部分維持共有。至國稅局雖核定林菊之遺產包括附表一編號7 所示現金160 萬元，然此係林菊生前所贈與被告曾明鐘之財產，並非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林淑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陳述略謂：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三）被告曾明清、林文皓、林文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林明欽積欠花蓮企銀系爭債權未清償，原告並於95年12月14日受讓系爭債權，而林菊於105 年7 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遺產，由林明欽及被告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其金額表、民眾日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20頁、第70頁至第76頁），復有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108 年1 月8 日函附不動產登記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3頁）。被告曾明鐘、曾麗香、曾湘玲、林淑惠對此均不爭執，被告曾明清、林文皓、林文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要件，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並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者，即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之權利，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上之權利，均無不可。又按民法第242 條但書所謂「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是指「行使的專屬權」，即不得由他人自由行使之專屬權，例如繼承或遺贈之承認或拋棄、禁止扣押之權利。而遺產分割請求權，在性質上是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權利，亦即是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

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一旦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為實踐債權之保全及實現的功能，並權衡此時債務人未行使權利，在未侵犯債務人的人格自由情形下，應肯認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再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故繼承人對於個別遺產，於分割遺產前，並無應有部分，各繼承人顯非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權利。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債權，即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經查：

1.原告對林明欽仍有未受償系爭債權存在，而林明欽與被告均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林菊之遺產而為公同共有人，而林菊所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因林明欽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則原告主張其得代位林明欽對於林菊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訴請分割遺產之訴，應予准許。

2.原告另主張附表一編號7所示現金160萬元亦為林菊之遺產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雖以林菊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已將之列為遺產（見本院卷第42頁），惟觀諸其上之備註欄已明確記載為「贈與財產」，應認此屬被繼承人林菊於死亡前2年因贈與其繼承人財產，而於其死亡時，依法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用以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而已（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可資參照），此外，原告既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三）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關於分割方法，原告主張將附表一之遺產變價分割，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之比例各8 分之1 分配價金等語，被告林淑惠主張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而被告曾明鐘、曾湘玲、曾麗香則主張原物分割，附表一編號1 、3 所示不動產現由被告曾明清居住，希望按應有部分維持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本院斟酌如僅為清償共有人之一林明欽之債務，即將附表一所示編號1 至6 所示之遺產全部變價分割後取償，將使被告有喪失編號1 、3 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之虞，且原告本得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就債務人林明欽分得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取償，已可達成目的，是本院經衡量後，認為原告代位請求變價分割之目的與手段之間並非相當，變價分割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茲審酌系爭遺產（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人利益、公平性等因素，認為系爭遺產應以原物分割，亦即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方屬適當，爰為裁判分割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又曾銘銅（93年2 月29日死亡）、林明義（88年4 月3 日死亡）、林明欽及被告曾明清、曾明鐘、曾麗香、林淑惠均為林菊之子女。曾銘銅、林明義早於林菊死亡，曾銘銅之應繼分由被告曾湘玲代位繼承，林明義之應繼分由被告林文皓、林文洋2 人代位繼承，此有林菊、曾銘銅、林明義之除戶謄本及林明欽、被告曾明清、曾明鐘、曾麗香、林淑惠、曾湘玲、林文皓、林文洋等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1頁）。故林明欽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示，是原告主張林明欽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為各8 分之1 ，已無可採，附此敘明。

（四）至於原告主張林明欽按應繼分比例所受分配之價金，由原告於債權範圍內代位被代位人林明欽受領等語，因本院不採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法，已如前述，故本件自無分配價金

由原告代位林明欽受領之問題，況有關債權人能否代位債務人受領給付之問題，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916號民事判例已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而言，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須聲明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準此，債權人不得藉由代位受領而使自己債權居於優先受償地位，併予指明。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 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明欽請求林菊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對附表一編號7 所示現金併為分割及代位受領價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林明欽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負擔7分之1，餘由被告各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之，方屬事理之平。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永輝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菊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及範圍	核定價額（新臺幣）	本院判決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 分之109	926,462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2	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3 分之1	207,200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3	桃園市○○區○○段○○○○○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桃園市000 0 ○ ○區○○○街○○○ 號4 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211,200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4	臺灣銀行存款	146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5	第一銀行存款	291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6	郵局存款	88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7	現金	160萬元	非屬林菊之遺產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編號	當事人	負擔比例
1	曾湘玲	7 分之1	代位繼承曾銘銅	1	原告	7 分之1
2	林明欽	7 分之1		2	曾湘玲	7 分之1
3	林文皓	14分之1	代位繼承林明義	3	林文皓	14分之1
4	林文洋	14分之1		4	林文洋	14分之1
5	曾明清	7 分之1		5	曾明清	7 分之1
6	曾明鐘	7 分之1		6	曾明鐘	7 分之1
7	曾麗香	7 分之1		7	曾麗香	7 分之1
8	林淑惠	7 分之1		8	林淑惠	7 分之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婷